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万股，公司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股东一：俞益平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51019243X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4.902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股东二：高瑛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401102423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9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3.529%，已于2015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万股，公司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股东一：俞益平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51019243X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4.902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股东二：高瑛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401102423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900万元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

<p>年 7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股东三：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522344097037X 法定地址：浙江 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 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大道以确认的审 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525 万元，占 注册资本的 13.726%，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股东四：杭州隆轩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183MA27WKDB95 法定地址：杭州富 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。</p>	<p>以现金方式认购 300 万股，出资 900 万 元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足额缴 纳。占注册资本 31.3725%。</p> <p>股东三：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522344097037X 法定地址：浙江 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 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大道。</p>
---	---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以上公司章程修
改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就以上事宜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，由此给
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
管理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公司原股东杭州隆轩
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股东高瑛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向高瑛转让其
持有的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843%。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12
月 25 日，杭州隆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

减持公司股份 1,087,500 股，高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,087,500 股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杭州隆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,912,500 股，高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,912,500 股。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杭州隆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，持股比例共计 0%；高瑛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2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共计 31.3725%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，但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现特对相应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进行补充确认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